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545號

原告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陳逸儒

複代理人 侯柏仲

被告 邱萱軒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91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2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8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0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碰撞其所有、由訴外人即其員工李世勝駕駛車號000-00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過失行為致使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3,800元，並受有因修車2日不能營業之損失10,871元，共計24,671元（=13,800+10,871），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是原告公司撞伊，等到一年後才說要賠償。伊當
03 下有報警，但沒有做任何處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4 駁回。

05 三、得心證的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
10 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
11 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
12 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13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
14 款亦有明定。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15 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若
16 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
17 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其抗辯事實之非
18 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
19 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1 交通事故當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系爭車
22 輛受損照片、維修計費單暨收據、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3 紅3區間車405-U3號營大客車修復營業損失理算表等件

24 （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
25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
26 （含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補充資
27 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及車損照
28 片）可佐（見本院卷第29至44頁），互核相符，且被告對
29 於兩車有發生碰撞乙情並不爭執，是原告前開之主張，堪
30 可信實。被告雖否認有肇事責任，並以前詞置辯，惟由卷
31 內跡證綜合以觀，堪認被告有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

01 過失，且被告就其前開所辯，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或方法
02 以實其說，是其所辯，即屬乏據，礙難憑取。

03 (三)茲就原告主張請求之損害及金額審酌如下：

04 1.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
05 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
06 用為13,800元（零件4,200元、工資9,600元），有維修計
07 費單、收據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22頁），應堪採
08 信。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
09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
10 輛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必要修復
11 費用為10,020元（詳如附表一所示）。

12 2.不能營業損失

13 又原告請求2日不能營業之損失10,871元，亦據提出光華
14 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紅3區間車405-U3號營大客車修復營業
15 損失理算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3-25頁），信屬有據，是
16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為可取。

17 3.據上，原告請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即系爭車輛必要
18 修復費10,020元及營業損失10,871元，共計20,891元（1
19 0,020元+10,871元=20,891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
2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7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
28 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
29 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30 5年1月16日（見本院卷第51、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1 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1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891元，及
02 自115年1月16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6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
08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2
09 7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4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蔡凱如

18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19

車號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405-U3號	103年5月15日	112年2月29日	營業大客車/4年	9年8月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A) (註3)	估價單所載鈹 金、烤漆及工 資費用 (B)	原告得請求被告 給付之金額 (A) + (B)	
4,200元	420元	9,600元	10,020元	

20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21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22 註3：已逾耐用年限，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23 9/10，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10即420元。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